

办通字〔2026〕1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经第1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为规范我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国际化办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河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坚持公益性原则，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丰富职业教育形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以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名义，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外合作办学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和宗教院校开展合作办学，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要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立足于提升学院专业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条 为保障招生公平与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教学质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专业。

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审批

第六条 项目论证

(一)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系部，应按照《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及河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需求，就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背景、资质条件、合作意图等进行审查，并就合作成本、合作收益和风险等进行充分调研，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外国教育机构简介、项目合作方案、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预期效益等。外国教育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二) 与学院进行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办学资质，有完善的办学条件和较强的办学实力。在选择外国教育机构时，要了解其相关背景，提高警惕，防止外国教育机构通过合作办学对我国进行政治、宗教渗透等活动。

(三) 拟办专业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和学院专业建设的需要，鼓励在国内急需、薄弱和空白的专业领域与外国高水平大学以及具有优势专业的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办学专业一般须在学院已有或

相近专业范围之内，且相关专业须至少有1届毕业生。

（四）根据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要通过合法渠道引进国（境）外课程和教材，引进的课程和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五）凡外国教育机构在国内已举办同类合作办学项目或拟办专业的合作办学项目在国内较为集中的，以及收费标准明显偏离办学成本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请

（一）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系部将可行性论证报告以及外国教育机构的背景调研相关资料报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进行初审，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与拟办系部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批示。

（二）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批准后，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拟办系部、教务处等系部门组成项目立项工作组，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沟通谈判，呈学院党委会批准，达成合作意向。

第八条 项目报批

（一）经学院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拟办系部准备项目申请材料，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按照《条例》、《实施办法》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分工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二）全部申请材料经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审核，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向省教育厅申报。

（三）在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证书并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获得办学许可前，任何单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活动。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双组长，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拟办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归口部门，举办系部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配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指导和检查评估。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条 每个项目设联合管理委员会，就项目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人员调整等重大合作事项进行协商，推进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中方担任，副主任由中外双方共同担任；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中方 1 名人员负责项目的党建工作。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一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支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学决策的学术咨询与执行监督机构，由中外合作双方教学管理人员与专业带头人组成，主要负责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设置，推进课程、教材及教学资源建设，监控教学质量并推动整改，组织师资培训、推广教学改革模式、提供教学决策咨询，协调中外教学事务，落实管委会交办任务及其他教学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与后续处置专项条款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启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终止程序：

1. 合作协议到期且双方未达成续约意向的；
2. 外国教育机构未按协议提供教育资源，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3.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
4. 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终止需按以下流程执行：

1. 举办系部提出终止申请，附终止理由及初步方案，报学院党委会审议；
2. 党委会审议通过后，通知外国教育机构，协商终止相关事宜，并向省教育厅提交项目终止备案材料；
3. 成立清算与安置工作组，开展资产清算工作，参照学院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生安置；
4. 清算与安置工作完成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终止总结报告，注销项目办学相关许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